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文件

长上教发〔2025〕36号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5年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区直学校（园）、民办学校（园）：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

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5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规范有序，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精神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托“一网通办”招生平台，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强化监督问责，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基础教育体系，助力上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和就近就便相结合的原则

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就便入学。义务教育内的所有小学和初中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

（二）坚持计划管控和统筹调配相结合的原则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须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服务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如果超过学校招

生计划的，按照区教育局已明确公示的招生条件和规则进行录取，未录取的学生在相邻片区就近统筹协调安排入学。

（三）坚持公民同招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原则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民办和公办学校共同履行国家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实行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民办学校在上党区全区范围内招生。采取学生自愿申请、网上报名、电脑随机派位摇号录取的方式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缺额不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区教育局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四）坚持网上报名和线下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采用网上审核和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审核通过的按时间节点由学校及时告知家长，网上审核未通过的由报名学校组织进行线下审核。线下审核仍未通过的由区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在指定的地点（向阳幼儿园）进行部门联动审核，并由区教育局根据招生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进行调配。

（五）坚持服务便民和分区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农村学校适龄儿童少年采取到所在服务区域学校集中报名的方式，由农村学校统一收集资料、统一网上报名，实现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次”的高效办事原则。主城区学校要在校内设立便民服务点，负责本服务区域内学生网上报名指导和线下审核工作。

（六）坚持学籍管控和均衡编班相结合的原则

严格学籍管理，实行均衡编班。均衡编班后的录取名单和招生计划、学籍注册要相一致。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

快慢班。初中学生分班后再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待遇。

三、招生对象

(一)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符合上党区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 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符合上党区招生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区域和计划

全区招生区域和招生计划分别见附件1：《2025年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和附件2：《2025年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主城区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招生片区示意图以附件3：《2025年上党区主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图》、附件4：《2025年上党区主城区公办初中招生区域划分图》为准，其中说明以下几种情况：

(1) 区七中分校（原振东中学）今年招生4个初一年级班，实行住宿封闭管理，初二时返回主校区。其生源为东和乡户籍，西苗村，七中服务区长陵公路以东、208国道以西、新车站南侧运煤专线以南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小六毕业生。

(2) 上党区五中和柳林学校合并办学，成立上党区五中教育集团，统一招生。原柳林学校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直升区五中初中。五中教育集团初一新生的招生片区由原五中和原柳林学校服务片区组成。五中教育集团小学部一年级新生的服务片区为原柳林学校服务片区。

(3) 南董九年一贯制学校计划由区政府与长治医学院合作共同办学，设立新的长治医学院附属中学，其初中一年级

新生除招生原南董学校服务区域内小学毕业生外，同时招生西池乡户籍的小六毕业生。

(4) 东和乡户籍的幼儿毕业生到城南小学就读。

五、招生办法

(一) 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按照公布的服务片区、划分区域、报名条件等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实行网上报名，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1. 招生条件

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按照梯次录取的办法进行。根据学校招生计划，首先录取第一梯次学生，如第一梯次录完仍有空余学位，录取第二梯次学生，依次类推。如录取到某一梯次时已超该校招生计划，则对该梯次预报名学生实行电脑摇号派位录取。该梯次摇号未摇中的学生，连同与该梯次后的预报名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和调整。

第一梯次：户房一致

户籍属于招生学校服务区域，且户籍上的地址与房产信息相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梯次：户房不一致

户籍上的地址与房产信息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实际居住地为准。要求房产信息登记地址须在学校服务区域内。

说明：以上条件要求适龄儿童少年与房产信息登记人必须在同一个户口簿上。升入小学一年级的新生与房产信息登记人在同一户口簿须年满3年以上；升入初中一年级的新生与房产信息登记人在同一户口簿须年满6年以上。

第三梯次：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及随迁子女

A. 经商人员须具有独立固定门市的营业执照，且与子女在学校服务区域共同居住。

B. 务工人员须具有与用工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五险一金”至少一项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无房证明，且与子女在学校服务区域共同居住。

C. 随迁子女具有有效《居住证》。

2. 资料提交

主城区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报名需提交的资料凭证，要求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方可有效，同时满足招生条件中提到的其它要求。根据招生条件，不同类型报名具体需提交资料如下：

(1) 户房一致：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宅基地证明等相关材料。

(2) 户房不一致

A. 已办理房屋所有（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的，需提交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宅基地证明等。

B.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的，需提交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如房屋买卖合同、购房协议、交款凭证等），并提供水电费、物业交费凭证、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等至少一项的相关证明。

C. 与他人私下购房交易的，需提交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和经过公证处公证的购房协议证明或提供银行至少一半的付款转账凭证，并提供水电费、物业交费凭证、网络宽

带缴费、电视收视费等至少一项的相关证明。

(3) 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及随迁子女

A. 经商人员需提交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具有独立固定门市的营业执照、与子女在学校服务区域共同居住证明（租房合同，水电费、物业交费凭证、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等至少一项的相关证明或实地调查）等相关材料。

B. 务工人员需提交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与用工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五险一金”至少一项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无房证明、与子女在学校服务区域共同居住证明（租房合同，水电费、物业交费凭证、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等至少一项的相关证明，实地调查）等相关材料。

C. 随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在上党区的有效《居住证》等相关材料。

说明：小学一年级都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初中一年级都需提交《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

(二)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1.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按照本方案划定的招生服务区域统一受理材料、统一网上报名，应招尽招，保证本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免试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2. 所提交资料参照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提交资料要求执行。

(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1. 招生范围和条件

2025 年上党区民办小学招生学校 3 所，分别是文昌学校、小博士学校、黎都小学；民办初中招生学校 4 所，分别是文昌学校、小博士学校、中元学校、英杰中学。民办学校小学招生

对象为上党区户籍或在上党区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民办学校初中招生对象为上党区户籍或在上党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2. 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

学校	小 学			初 中		
	招生 计划	学费 (元/每生 每学期)	住宿费 (元/每生 每学期)	招生 计划	学费 (元/每生 每学期)	住宿费 (元/每生 每学期)
中元学校				8 轨 400 人	4370	200
英杰中学				4 轨 200 人	4000	220
小博士学校	2 轨 90 人	3000	300	3 轨 150 人	3600	300
文昌学校	2 轨 90 人	1700	300	3 轨 150 人	2500	300
黎都小学	2 轨 60 人	3900	400			

3. 招生方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一律通过“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实行网上同步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缺额不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录取。多胞胎可选择捆绑摇号（只报一个）。民办学校未摇中，将按照所属服务区的公办志愿进行入学审核，如不符公办志愿学校的入学条件或该学校学位已满，则安排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4. 志愿设置和派位规则

(1) 志愿设置

在选择民办学校填报时，共有两种志愿，一种是民办学校志愿，一种是所属服务区公办学校志愿。如民办学校未录

取，将进入到所属服务区公办学校进行入学审核，如所属服务区公办学校学位已满，将由区教育局统筹调配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两种志愿必须同时填报。

（2）派位规则

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采取两个志愿录取方式。

第一步：第一志愿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大于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摇号确定录取结果，不再从第二志愿录取。

第二步：第一志愿人数全部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数的，由第二志愿补录。第二志愿人数未超过剩余计划数的，全部录取；超过剩余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摇号确定录取结果。

（3）文昌学校、小博士学校两所学校属于九年一贯制学校，两所学校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以优先对口直接升入本校初中就读，但必须填报第一志愿，不再填报第二志愿。系统直接录取，不再参与摇号。

六、信息发布

7月28日-7月31日，通过上党区政府网、上党融媒体、上党区教育局“阳光办学一码通”、中小学校公示栏及招生宣传信息等渠道，公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和招生条件等信息，学校公布招生报名咨询电话。

七、报名时间

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进行网上报名。

八、报名办法

2025年公、民办新生入学均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

手机端：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入“教育入学”，点击“立即办理”，选择“长治市-上党区”进入个人登录界面，开始入学报名。

报名前要在平台详细阅读“填报须知”“招生政策”“报名指南”等信息，了解详细报名条件、报名流程及提交材料要求。报名期间可以在系统首页“我的报名”中对所报信息进行修改，报名结束后不得修改。逾期网上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招生录取

招生录取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

1. 核定信息

8月6日，对民办学校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核定。

2. 电脑派位

8月7日，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上进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摇号。

3. 录取通知

8月8日，通过短信向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学生发送录取通知。

第二阶段：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

1. 网上审核

8月9日—8月13日，平台对受理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初审，信息比对初审后，按照类别分批次向学校推送生源信息，审验顺序为：户房一致→户房不一致→经商、务工子女及随迁子女。审核过程中发现虚假信息的将直接列入黑名单处理。审验无法判断的转为线下审核。

2. 线下审核

8月14日—8月17日，网上审核未通过的由报名学校组织进行线下审核。线下审核仍未通过的由区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在指定的地点（向阳幼儿园）进行部门联动审核，并由区教育局根据招生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进行调配。

3. 入户核查

8月18日-8月20日，对线下审核仍有争议的入学对象由学校进行入户调查，核实相关证件，详细调查监护人工作、家庭状况，访问四邻，对监护人情况进行调查验证。所有入户调查需摄像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第三阶段：超出招生计划进行统筹调配。

8月21日-8月23日，对超出招生计划的学生进行统筹调配。

十、报到入学

（一）整理录取信息

8月24日-25日，整理公、民办学校学生录取信息。

（二）下发录取通知书

8月26日，学校根据平台推送的生源信息向学生下发录取通知书。

（三）均衡编班

8月28日，两轨以上学校参加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的均衡编班。

（四）报到入学

9月1日，在学校公布学生编班名单，正式开学。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决定成立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分管教育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教育、人社、公安、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司法、电网、自来水、移动、联通、电信、融媒体、金融办、街道、社区和招生学校等相关单位组成。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统筹协调组、宣传报道组、信息核查组、信访维稳组、舆情处置组、纪检监察组等，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统筹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在平台上联动审核报名材料，及时处置招生过程中出现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有效化解矛盾隐患。

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本《方案》精神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突出重点、难点，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平稳、有序。

（二）畅通问询渠道。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畅通家长问询渠

道，开通学校线下便民服务点，对无法自行网上报名的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服务区所在学校，由工作人员指导报名。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全程接受社会监督，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和质疑，有效化解矛盾隐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严格学籍管理。严格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四）关注特殊群体。全面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严格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依据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高层管理和技术人才子女按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优先安排入学。

依法保障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或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经过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为“无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免除接受义务教育责任。

（五）强化督导问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全面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体现公平入学原则。对存在不按计划招生、超范围、超轨制、超班额招生、组织考试或变相考试掐尖招生、扩大收费标准和项目以及民办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违规招生

行为的学校，一经发现要依法予以纠正。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公办学校要依法依规追究校长责任；民办学校除追究校长责任外，采取缩减招生轨制、取消当年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办法予以处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针对性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对不实消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避免受害。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区教育局设立咨询、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

电话：0355-8089703 0355-8095116 0355-8095113

附件：

1. 2025 年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
2. 2025 年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3. 2025 年上党区主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4. 2025 年上党区主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5.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6. 上党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报名须知
7. 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举报电话

2025 年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

类别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区域（具体到村、社区）	
公 办 学 校	实验小学		主城区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	
	光明小学		黎岭村及主城区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	
	韩店小学		池里村及主城区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	
	向阳小学		经坊、东苗、西苗、韩川、水泉庄村及主城区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	
	城南小学		东和乡所辖区内各村、东汉、南王庄、南沟、桥沟村及主城区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	
	三中 （九 年一 贯制）	小学部		八义 龙山 东坪 石后堡 西坪 南泉庄 狗湾 常蒋 西八 窑沟 官道 东横岭 红绿彩
		初中部		小学部服务区内各村及南宋镇赵村小学服务区内各村
		师庄小学		师庄 北楼底
	四中	郝家庄 学区	郝家庄小学	郝家庄 北郭 南郭
			安城小学	安城 任家庄 岭上
			王童小学	王童
			高河小学	高河 高村 漳西 吴村 东下郝 西下郝
			小宋小学	小宋 景家沟 胡家庄 白家沟 上郝
			上秦小学	上秦
		苏店学区	司马小学	司马 冯村 辛庄 义堂 王董 看寺
		产业 园区学区	信义小学	信义 寨子及月华街社区
	宋家庄小学		宋家庄 刘家庄及春风里社区	
	五中	小学部		柳林 东呈 林移 柳庄 寺庄 郭堡 博裕佳苑、幸福里小区、子乐沟小区及主城区服务区（详见附件 4）
		初中部		黎岭村 小学部服务区内各村及主城区服务区（详见附件 4）
	七中	主校区		东汉、南沟及主城区服务区（详见附件 4）
		分校区（原振东中学）		东和乡所辖区内各村，西苗村，长陵公路以东、208 国道以西、新车站南侧运煤专线以南的各村和住宅小区。
长治医 学院附 属中学 （原南 董学校 九年一 贯制）	小学部		南董 南庄 东贾 西贾 长医五龙家属区及物流园区	
	初中 部	小学部服务区内各村（区）		
		西池 学区	西故县小学	西故县 周南 坟上 东故县 长井
			河头小学	河头 宋壁 彭家
			西池小学	西池 东池 南池 小河南 仙泉 申川 沙峪
北仙泉小学	北仙泉			

公 办 学 校	荫城 学校 (九年一 贯制)	小学部		荫城 郭良 西陕 北峪 石炭峪 河下 北头 内王 桑梓一村 桑梓二村 长春 横河 霍村 行马 锦家庄 琚寨 荆圪道大峪	
		初中部	小学部服务区内各村		
			王坊 学区	王坊小学	王坊 中村 河东 地南头 工农庄 坡头 北王庆 双岗 峰上掌 南王庆
				河南小学	河南村
				李坊小学	李坊
			南宋 学区	南宋小学	南宋 北山
				北宋小学	北宋 北坡 太义 北苍和 南苍和 关头
				东掌小学	东掌
				永丰小学	永丰 长掌
			西火 学区	太义掌小学	太义掌
				北大掌小学	北大掌 庄子河
				梁家庄小学	梁家庄 红台掌
				西火小学	西火村 南掌 桥头 西蛮掌
	振兴学 校(九年 一贯制)	小学部		振兴 西掌	
		初中部		小学部服务区内各村	
	苏店 学校 (九年一 贯制)	小学部		苏店 南天河 北天河 小坟上 郝店	
		初中部	小学部服务区内各村		
			产业园区 学区	原家庄小学	原家庄
			贾掌 学区	贾掌小学	贾掌 曹家堰 镇里 前土门 后土门
				定流小学	定流 西岭 东兴 会里 孟杜庄 新庄
原村小学		原村			
西庄 中学	苏店 学区	西庄 小学	西庄 东庄及司马煤矿家属区		
北呈 中学	北呈 学区	北呈小学	北呈 青龙沟 西坟 南呈 上村 大沟		
		六家小学	六家 东坟		
		北张小学	北张 须村 朔村 北岭头 南岭头		
特殊教育学校			上党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具备基本的在校生活自理能力。		
民 办 学 校	中元学校		面向全区招生		
	英杰中学				
	文昌学校				
	小博士学校				
	黎都小学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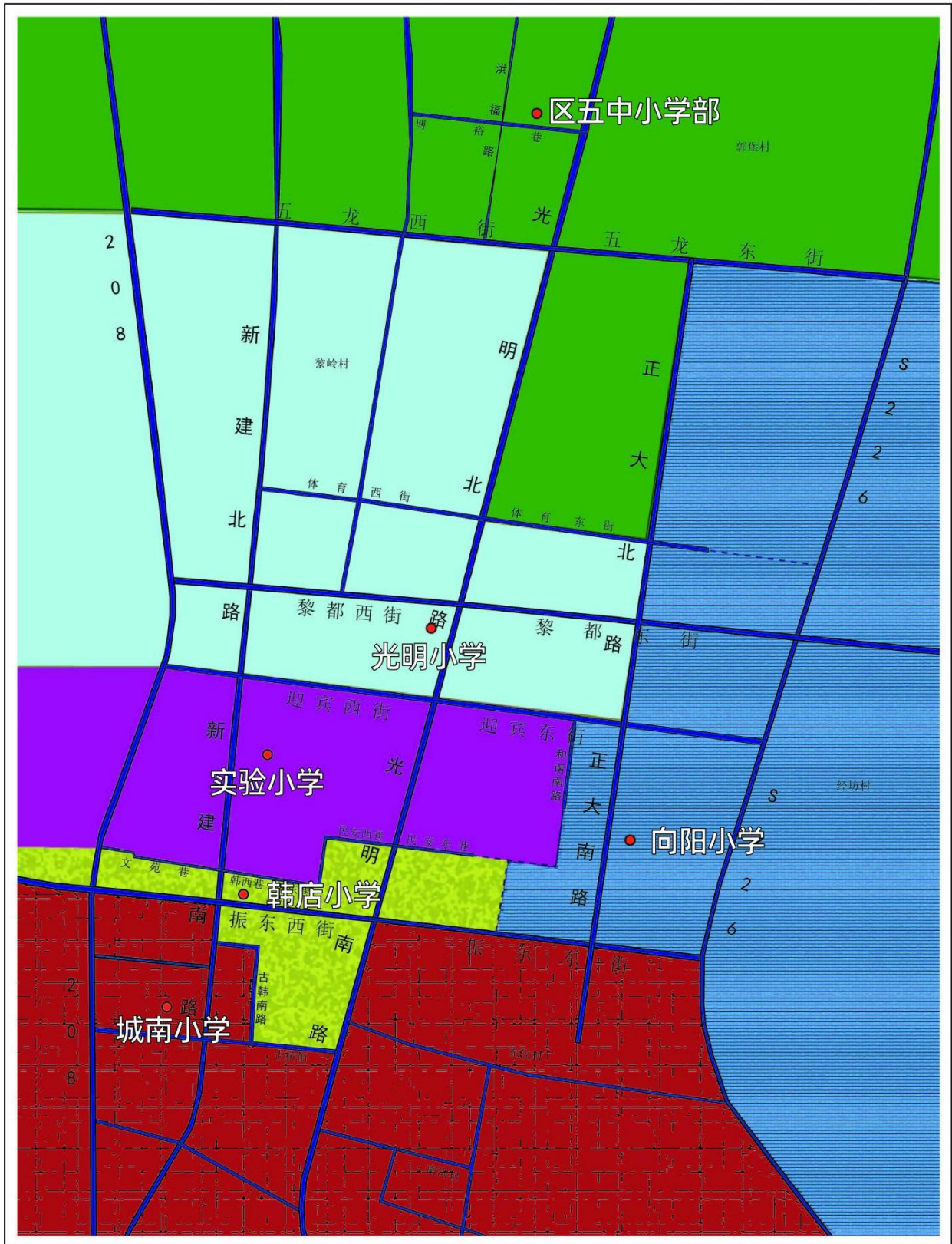
2025 年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备注
			招生轨制	招生人数	招生轨制	招生人数	
1	实验小学	小学	6	270			
2	光明小学	小学	6	270			
3	韩店小学	小学	6	270			
4	向阳小学	小学	6	270			
5	城南小学	小学	8	360			
6	上党区三中	初中			4	200	
7	上党区四中	初中			4	200	
8	上党区五中	九年一贯制	8	360	18	900	
9	上党区七中	初中			14	700	七中主校区 10 轨 500 人，七中分校区 4 轨 200 人（初二时返回主校区）
10	荫城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4	200	
11	振兴学校	九年一贯制	2	90	2	100	
12	苏店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6	300	
13	长治医学院附属中学（原南董学校）	九年一贯制	2	90	6	300	
14	西庄中学	初中			6	300	
15	北呈中学	初中			4	200	
16	西庄小学	小学	6	270			
17	郝家庄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18	安城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19	王童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0	高河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1	上秦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2	小宋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3	信义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4	原家庄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5	宋家庄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6	司马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7	贾掌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8	定流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29	原村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0	西池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1	北仙泉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2	故县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3	河头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4	六家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5	北张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6	北呈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7	八义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8	师庄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39	南宋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0	东掌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1	永丰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2	北宋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3	赵村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4	太义掌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5	王坊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6	李坊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7	河南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8	西火中心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49	梁家庄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50	东火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51	北大掌小学	小学	足额招生			
52	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足额招生		足额招生	
53	中元学校	初中			8	400
54	英杰中学	初中			4	200
55	文昌学校	九年一贯制	2	90	3	150
56	小博士学校	九年一贯制	2	90	3	150
57	黎都小学	小学	2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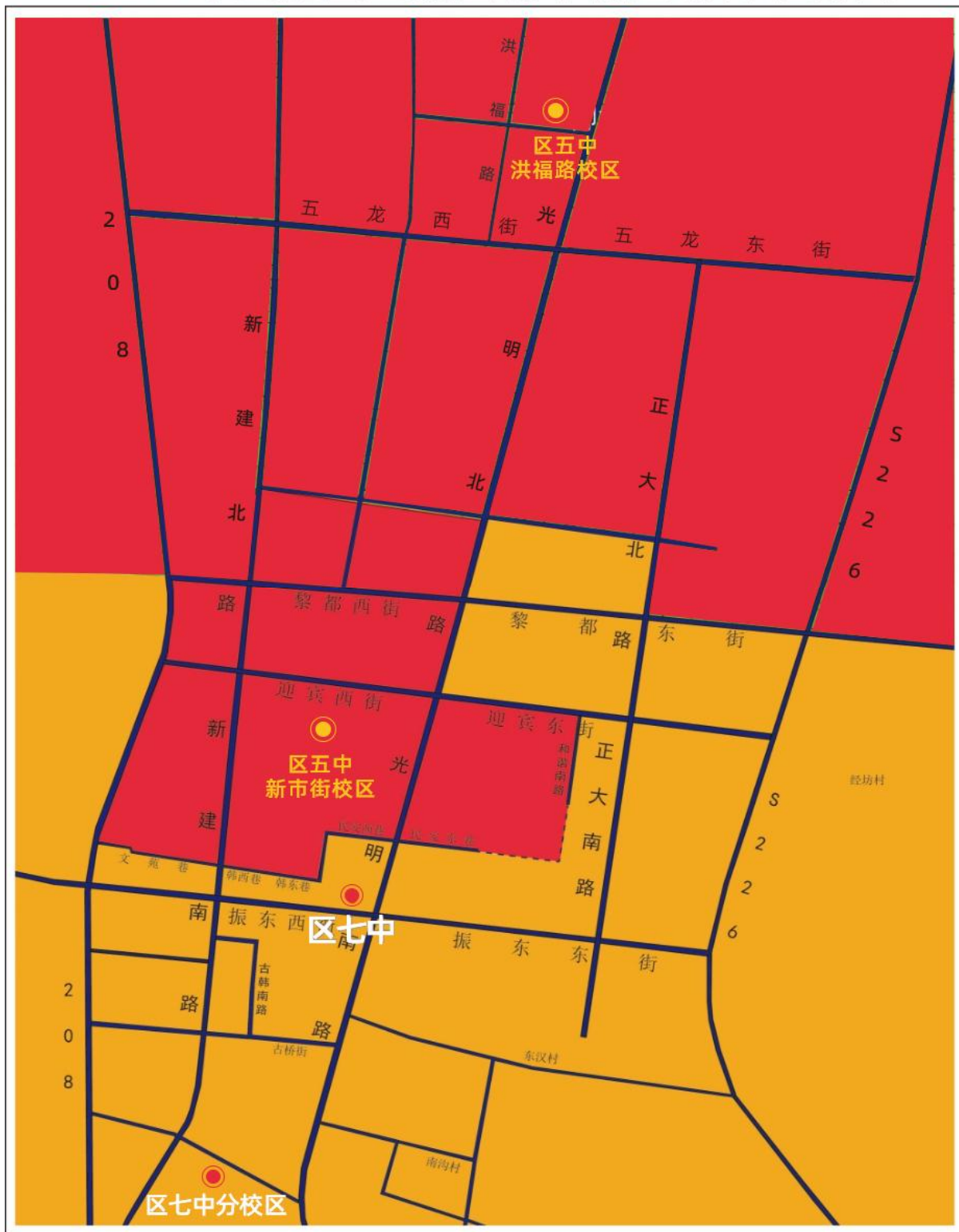
附件3

2025年上党区主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附件4

2025年上党区主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附件 5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采用考试、面试、测试、测评、竞赛、面谈、筛选简历或者任何变相形式选拔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3. 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

4. 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6. 严禁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掐尖”招生；

7.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8. 严禁以承诺入学、签订协议等方式提前抢挖生源；

9. 严禁未经审核实施特定类型招生项目或违规改变特定类型招生范围、考察方式、培养方案；

10. 严禁民办学校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附件 6

上党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网上报名须知

(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认真阅读完后再进行填报!)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8:00—8 月 5 日 18:00

二、报名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报名对象: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符合上党区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一年级报名对象:符合上党区招生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三、报名入口

2025 年全区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登记。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二)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登录 <https://jyj.changzhi.gov.cn/>, 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 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入“教育入学”, 点击“立即办理”, 选择“长治市-上党区”进入个人登录界面, 开始入学报名。

四、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宅基地证明等。具体请查阅公布的招生方案。

五、有关情况说明

1. 今年我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审核、录取。填写报名信息前，请家长朋友在平台“招生政策”功能区查阅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详细报名条件及提交材料要求。

2. 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房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全区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您可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请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4. 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密切关注。

5.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登记。

6.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附件 7

上党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举报电话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举报电话	备注
上党区实验小学	18635556476	15635556978	
上党区光明小学	15535557863	18735580808	
上党区韩店小学	18535595372	18635553236	
上党区向阳小学	15735640273	18535518059	
上党区城南小学	13593287363	18635557086	
上党区三中	13111259929	13293758369	
上党区四中	13834786256	18203559629	
上党区五中	新市街校区	13935574541	13835513112
	洪福路校区（初中部）	13333458735	13111157937
	洪福路校区（小学部）	18335563804	13100151322
上党区七中	13835552060	13835552060	
长治医学院附属中学（原南董学校）	18703459174 13403552046	0355-8088812	
上党区苏店学校	15035573209	13015368933	
上党区苏店中学	15235528999	13015368933	
上党区西庄中学	13835587883	15535566615	
上党区北呈中学	13467035275	13038062518	
上党区荫城学校	初中部	15534154148	18636520692
	小学部	13453565835	18636520692
上党区西庄小学	18035501030	15935505151	
上党区郝家庄中心小学	15035563804	15903550388	
上党区信义中心小学	15835571027	15232523296	
上党区北呈中心小学	15635556664	15635556664	
上党区北宋中心小学	13935592969	13935592969	
上党区西火中心小学	18303553140	18303553140	
上党区王坊中心小学	18534105810	18203455988	
上党区西池中心小学	13935587144	18535588199	
上党区贾掌中心小学	13467062395	18603430615	
上党区振兴学校	15536175615	13015460240	
上党区英杰中学	15534101928	13935576791	
上党区中元学校	15525157585	15525157585	
上党区小博士学校	13546656022	13546656022	
上党区文昌学校	15698521585	15698521585	
上党区黎都小学	13835533159	13103556851	
上党区特殊教育学校	13015367206	13015367206	
	13453520848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5年7月27日印发
